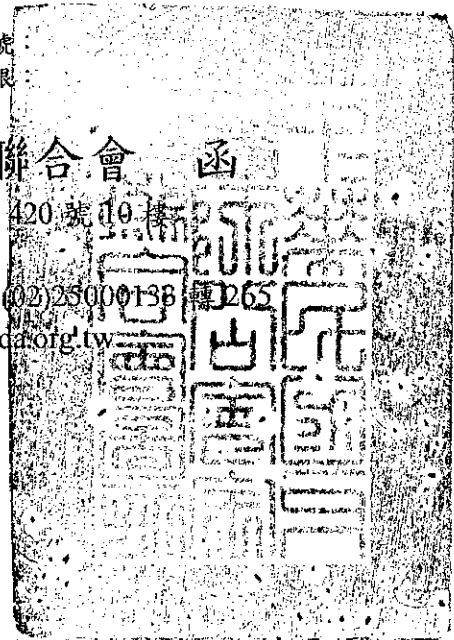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10. 4. 29
號	0137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 (02)25000138 轉 265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11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保醫字第 1100033185 號公告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8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112 號函。
- 二、旨揭方案牙科新增重點：獎勵「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 5-1)，增訂項目「年度初診 X 光檢查」等 7 項。因無報告，故僅須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每筆醫令獎勵 2 點。
- 三、上述公告修訂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本會消息 > 新聞資訊 > 關鍵字搜尋：就醫資訊方案。

正本：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



理事長 **王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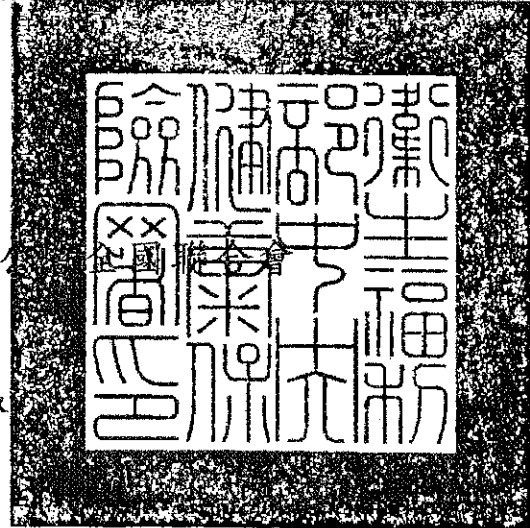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3185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附件)，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8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112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獎勵「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5-1)，增訂項目「年度初診X光檢查」等9項，共計56項。
- (二)檢驗(查)結果每日及每月上傳格式中「檢驗(查)結果值註記」欄位修正為「報告類別代碼為「1」，本欄為必填欄位」，並於方案公告後3個月實施檢核。
- (三)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健康雲專案辦公室已更換執行單位，配合修正出院病歷摘要上傳格式中之聯絡電話。

二、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